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簡留馨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ap41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0110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竹市政府原函1份 (25262598_112011063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擬申請臺閩介聘至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服務之
教師倘成功調入該校應配合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3月20日府教學字第11200469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教育理念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能，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。
- 三、倘介聘成功，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；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，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，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。
- 四、檢附新竹市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3/22
文 章
換 章

